

证券代码：834546

证券简称：鸿冠信息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鸿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童红卫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除履行前述法律法规等及公司内部《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约定的程序外不需履行其他程序，会议的召开亦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完成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工作，其中财务报告部分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撰写了《202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汇报总经理 2023 年度工作各项情况，2023 年总经理认真履行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总经理的职能，保证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管理业绩。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撰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各项情况，2023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职权，

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董事会的职能，保证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管理业绩。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撰写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 2023 年度工作各项情况，公司管理层 2023 年认真履行职权，严格执行各项决议，有效发挥职能，保证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管理业绩。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参照公司 2023 年运营情况，公司拟定《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的后续发展，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元（大写：壹仟万元整）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有限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相关工作人员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行为规范、勤勉尽责，符合公司年度报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现提议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

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纯受益的行为。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鸿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鸿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